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9〕17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已经2019年校长办公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9年12月19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加速成果推广应用，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受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队和学术组织委托的以应用研究与技术服务为主的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作研究等。

第三条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是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签订、执行、结题、认定等工作。

第四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中心）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负有合同预审、执行协调及监督和协助管理的职责，并为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合同的执行、履行和结题，对项目执行过程和效果负责，并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六条 所有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原则上使用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拟定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合作方或上级有关管理部

门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规定者，可根据需要自行拟订合同或协议书。

第七条 凡未加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专用章”或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签章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我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洽谈，以及与委托方共同确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任务书和技术方案，一般包括：主要任务及预期目标、进度安排与完成时限、成果形式及产权归属、经费预算及支付方式，权力义务及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及争议解决等。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程序：由课题负责人与委托方洽谈协商，填写《技术合同（协议）备案登记表》，所在学院（部、中心）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学校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学院（部、中心）负责审核课题技术可行性、履行能力、人力资源配置和占用资源情况等。学校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经费预算、学校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等。

第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在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时，应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进行保密审查，报学校保密部门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需原件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所在学院（部、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委托（合作）

方各持一份。未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的技术合同，学校不予认定横向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签订技术合同时充分考虑学校科技事业发展，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和利益最大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约：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 （二）有用学校资产做抵押条款的；
- （三）损害学校利益的；
- （四）违约责任不对等的；
- （五）合同实际执行时间不是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的。

第三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经双方单位盖章、签字后生效，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第十四条 已经生效的横向科研项目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可将部分项目任务或标的转签至第三方，但不得转至委托（合作）方，外转科研协作费不得超过到校经费的 30%；无合同约定的，原则上不得外转。课题负责人不得假借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必须在项目执行期限的前 1/3 时间内；同时，必须征得委托（合作）方同意，并填写《横向科研项目人员变更单》，经所在学院（部、

中心)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部门负责人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书中所规定的内容,按期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未如期完成任务的,须与委托(合作)方及时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学校冻结其经费使用。因延期结题导致违约的,由课题负责人承担一切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课题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如需变更或中止,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合作)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项目变更或中止的书面合同,并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由于项目任务负责人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学校可暂时冻结该项目剩余研究经费,研究解决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学校推行横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执行的中期和末期,学院、学校不定期进行抽查,听取项目负责人的专项汇报,保证课题实施全程监管。

第十九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牵头与委托(合作)方协商结题验收形式,签订结题验收证明,填写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登记表》,经委托(合作)方加盖公章后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争议等问题,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

调解决。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纠纷和变动，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如实向学院（部、中心）、学校报告，并提出处理纠纷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据行为主体，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1. 未经授权、不依照规定程序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2. 在横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3. 未经学校书面批准，擅自同意横向科研项目合作方使用学校中英文名称及其缩写、校徽，或在其产品宣传上使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XX 学院、部、中心、研究室）监制”等字样的；

4. 在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和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

第四章 经费管理原则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计划财务处向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发出到账通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依据到账通知单及合同书通知项目负责人，确认核准无误后，开具横向科研项目

经费拨款通知单，计划财务处依据通知单为项目负责人建立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账号，专户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经费进行分配，填写《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分配表》，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5%提取管理费，作为公共成本补偿费。其中咨询、调查等类别项目不提取公共成本补偿费。管理费中的50%归学校支配使用，作为部门业务管理费和无形资产管理；另50%作为学院（部、中心）横向课题管理费，纳入学院（部、中心）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课题组可以将剩余经费用于后续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工作，也可以提取绩效奖励，作为奖励津贴或用于科学研究、试验条件、学生创新和学生补助等活动。支取程序按照合同规定和学校财务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可列支经费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合同规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课题实施所发生的交通燃料费、业务招待费和通讯费，必须在合同中合计预算。其中招待费不超过到账经费的10%。因挪用经费造成合同违约纠纷的，其责任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利用横向科研项目资金购买设备，如需进行招

投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课题结束后资产归学校所有，由课题组使用。技术合同中有具体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费报销须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审批程序按照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遇项目负责人调离，按以下方法处理经费：

1. 已结课题。有经费余额的，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委托书，委托课题组在校成员或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经费管理和签批。

2. 未结课题。人员调离后，余额经费予以冻结。在征得委托（合作）方同意的前提下，当年能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委托书，委托课题组在校成员或相关专业人员签批经费使用，并在当年完成结题；执行时间超过调离当年的，填写变更审批单，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在校课题组成员或相关专业人员），继续执行课题，并由变更后的负责人履行相应的责权；也可由原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合作）方签定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权。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主观原因而导致横向科研项目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间发生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和赔偿等费用，首先从该项目的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筹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认定与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额度（不计外转部分经费）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项目。认定标准参照我校《项目（课题）级别认定意见》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开展横向合作，根据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或本年度累计到账经费额度，核定社会服务成果突出贡献奖。奖励标准参照我校《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如需进行成果评价，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的，其知识产权归项目开发方所有。

第三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应将相关材料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存档备案：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登记表》
2. 其他需存档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